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制度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具体制度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3、审议通过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方案制定依据充分，金额合理，体现了“责、权、利”相一致的要求，能够激励公司董、监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与管理，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具体方案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5日